法官學院講座

英國 Ray Bull 教授講授兒少及脆弱被害人證詞之證據力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邀請英國萊斯特大學司法心理榮譽教授、英國德比大學犯罪調查教授 Ray Bull 主講「英國兒少及脆弱被害人證詞之證據力」，由英國基爾大學黃菁瑜助理教授引言、與談及口譯。

Bull 教授指出詢談兒童與成年之脆弱被害人須運用高度技巧，詢談錄影可作為法庭證據，可參考英國司法部網站之刑事程序取得最佳證據指南（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ABE）的作法。經研究發現，證人陳述之一致性、前後有無矛盾、連貫性、合理性、細節數量多寡等，是判決有罪之重要因素，因此詢談易受傷害者應審慎進行，避免成為證詞矛盾的源頭。缺乏技巧的詢談可能引發言語上的錯誤、猶豫，導致作出錯誤的結論，是以將心理學運用於詢談至為重要。易受傷害者之理解、思考及回覆速度比一般證人慢，應緩慢詢談，給予較多時間；證人回答緩慢時應具耐心，避免打斷且勿立即提出下一個問題。

Bull 教授接著說明 ABE 指南建議的 4 階段詢談方式為建立關係、自由陳述回想、提問與結束：（1）建立關係階段可先從生活事務或休閒興趣談起，逐漸與證人建立如朋友間之對話關係。（2）自由陳述階段則由證人以其自己的言語及方式描述所發生的事件，在此階段只能使用最一般性、開放性的提問，且詢談者的角色是加強證人的回憶，並非質問，應避免缺乏耐心。ABE 指南在此亦註記「當回想負面事件時，受害人可能一開始對於談論周邊事物感到較舒服，並可能會只在當他們覺得適合的時間談論較核心的事物。訪談人應避免在尚未準備好時就想要切入正題」，詢談者應避免在證人似停止回應時就馬上說話，應暫停與沈默，並包容證人提出似重複或無關的資訊。詢談者須抑制想判斷受訪者所述是否實在之慾望，且應主動聆聽，以點頭或重述證人的話，讓證人瞭解其所表達的有被接收。（3）提問階段應盡量以緩慢速度說出重點單一，不含術語、抽象或雙重否定，不具指示性或暗示性之簡單提問，鼓勵訴說，勿變換話題；變換話題前明確告知，避免使用封閉式問題或是非題；是非題可改成選擇題（最後選項加上「還是其他的」）。引導式問題是當其他問題無法取得證詞時才使用的最後手段，當使用引導式問題，證人之回答卻出現非該引導式問題提供之選項時，應立刻改用開放式問題詢問。（4）結束階段，詢談者應回答證人的問題，感謝證人對於訪談投入的時間與努力，並給予如何尋求協助之建議及聯絡方式，再回到關係建立階段的中性話題。

Bull 教授表示另有認知訪談法，與階段性訪談相似，但更注重事件情境的心理重建、回想所有事情。心理重建是請證人在心中重新建構事件的情境，包含事件的物理特徵（環境），以及個人部分的特徵（如他們當時的感覺）。回想所有事情則是請證人述說所有情節、不要編改，即使是不重要或微小的細節。

最後，Bull 教授提及蘇格蘭的「專員紀錄證據指南流程」，係由法官、法律專業人員、法律及兒童相關組織與學術工作人員等組成工作小組，為減少易受傷害證人須親自出庭作證及時間延遲，而設計使其於審判前接受詰問並予錄影之制度。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研討船舶強制執行與海上保險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與中華海運研究協會、高雄科技大學航管系、臺灣海洋大學航管系合辦「2019 海商法研討會—船舶強制執行與海上保險」，該院同仁以及大學師生、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航商、保險業者約計 170 餘人踴躍參與。

研討會上午場邀請日本京都女子大學志津田一彥教授主講「日本 2018 年修正船舶擔保權法」，高雄大學林昭志教授主持；並請張訓嘉律師發表「船舶強制執行經驗分享」，日本早稻田大學雨宮正啟教授發表「日本船舶扣押、假扣押」，以及蘇冠蓁律師發表「滯留港區船舶之強制執行」。下午場則邀請高科大曾文瑞教授發表「英國海上保險最大誠信原則的過去與現在—架構臺灣告知義務的未來」，香港航運學會王德超主席發表「Exploring General Average clauses in contracts of carriage and insurance（探索運送及保險契約中之共同海損約款）」，美國加州海事研究機構 Mr. Alexander F. Hickethier 前副主席發表「Maritime accidents and the migration through maritime education（健全海事教育以減少海上事故）」，由中華海運研究協會理事長海洋大學張志清教授主持，雄院劉定安庭長、饒志民法官、朴鑫律師及中正大學羅俊瑋教授與談。

會中討論熱烈，研討成果對我國海商事件訴訟及對船舶強制執行之精進，極具參考價值。



畫 眉 報 春

—攝於南橫摩天段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提升輔導效能

新竹地院系列少年活動 協助健全成長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協助少年重建正確健康的認知與價值觀，於 108 年針對不同類別之受保護少年舉辦系列團體活動，極具成效。

各類活動包括：（1）針對曾施用毒品之少年，進行每月 1 次高風險施用毒品少年認知小團體活動，協助少年瞭解毒品危害，培養戒除動機，提升預防復發的自我效能。（2）針對妨害性自主案件涉案少年，要求一律參加第 1 階段團體認知課程，給予適當的認知教育及價值觀的澄清。未通過此階段團體評估的少年，則須繼續參與由縣市政府衛生局帶領的進階妨害性自主團體課程。（3）針對假日輔導少年，安排人際溝通、自我探索與認識、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及情緒管理等 5 大主題課程，鼓勵少年成為懂得思考並願意為自己行為負責的人。（4）針對收容或留置於少年觀護所的少年，進行每月 2 次團體輔導，進行法治教育、強化家庭觀念等主題課程，並可即時瞭解少年心理狀態及過往經驗，使少年重新調整自己的心態及認知。

新竹地院期藉系列課程，提升少年自我覺察程度，最終能尋得生活重心，達成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目的。

臺中高分院啟用中市 5 區公所視訊諮詢服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繼於南投縣政府 12 鄉鎮市公所啟用視訊諮詢服務後，日前再與臺中市政府 5 行政區公所合辦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由李伯道院長與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共同主持啟用儀式。

李院長致詞表示，臺中市幅員遼闊，利用視訊諮詢服務可協助弱勢被害人快速獲得協助，並可減省民眾勞費、提升機關多元服務。

盧市長表示，民眾如能利用視訊諮詢服務事先瞭解訴訟程序，能有效消除出庭的緊張與不安，並減少程序上的不便，實乃民眾之福。

隨後李院長與盧市長簽訂合作協議書，正式啟用視訊諮詢服務。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同志家庭會談技巧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常務理事洪于珊諮商心理師主講「當同志進入婚姻生活－認識同志家庭樣態及同志家庭會談技巧」，期能培養家事調解委員多元文化能力的敏感度、並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洪心理師首先介紹同志家庭組成型態多元，而同志家庭之生活經驗，多數係依照各自專長及偏好進行家務分工，與傳統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期待不同。且經研究，非生理母親的親職角色及與孩子的親密感，與生理母親並無顯著差異，只是非生理母親依法仍須透過收養方式獲得親權。

洪心理師接著說明霸凌、性別認同及兒童權益等問題。霸凌多基於孩子的個人特質、人際技巧、衛生習慣及特教需求等外顯因素，與家長性傾向無直接相關。因同志家庭稱謂多樣，其家庭子女在性別概念的建立更具彈性。同志家庭有能力提供孩子身心健康的成長環境，不少同志家庭發展脈絡的研究顯示，同志家庭能發展出復原力因子，在危機中或壓力下自我保護，因應社會汙名、歧視的影響。

大多數人因為對同志家庭不理解或陌生，會擔心應如何進行會談才不會構成歧視。洪心理師列舉多項建議，如：（1）事前先藉由參與同志相關活動、影片欣賞等方式，增加瞭解；（2）認識同志自我認同、出櫃經驗、親密關係發展等過程；（3）準備同志熟悉的彩虹小物，賦予同志心理層面之支持，促進建立信任。（4）會談時，可先表明自身對同志社群的理解程度及相關經驗，開放地邀請當事人修正或提醒自己的用語。（5）留意自己思考的脈絡，知道自己為何而問，才有機會檢視自己的立場與觀點，並當下立即與當事人進行檢核及澄清，以避免相互不必要的猜測。（6）若本身或親友是 LGBT 族群，可依照自身意願來考量是否揭露。

洪心理師認為，當離婚案件之一方是同志，非同志的夫或妻內心複雜的心情需要被理解或協助，但性傾向不應該成為雙方攻擊彼此的武器；如已有未成年子女時，也不應該成為失去親權的唯一因素，仍應探究父或母是否有良好的親職能力、健康的依附關係，以及提供子女所需的資源。而當同志伴侶決定離婚時，生理／非生理父母皆為孩子的原生家庭，親子關係之建立並無先後順序，血緣、性傾向或是否出櫃均不應成為親權評估歸屬的唯一考量。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1 月 21 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1、2、7、9 點。

◎司法院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除第 160 點之 1 溯自 1 月 10 日生效，其餘即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 22 點，並溯自 1 月 10 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表揚法院調解委員實施要點」名稱為「表揚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及第 1 點、第 6 點。

◎司法院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新民事訴訟法之
民事保全之
許士
2019年12月
本書
十五年來
事程序法
重大制度
集。此乃
保全制度
民事紛爭
過程，扮
鍵角色，
本案確定
實現，並
暫定法律
件關係人
益保護。
保全處分
假處分及
處分，解
件之釋明
效力範圍
殊保全處
件之保全
非訟事件
分，闡明
及多元類型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啥
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
「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 線
Ju